



## 活動場所使用守則

1. 活動進行期間嚴禁飲食（經許可除外）；
2. 請勿攜帶動物（註冊導盲犬除外）；
3. 請勿使用機械或非機械性操作的發聲工具，例如擴音器、氣壓號角、哨子、設有揚聲器的收音機及鐳射放射儀器；
4. 請勿攜帶任何可能用作武器或可能危害健康、人身安全的物品、物件或物質，例如壓縮氣體或噴劑容器或酸性、易燃、可燃或染色物質；
5. 請勿攜帶煙花、照明彈、粉塵、煙幕彈或其他任何類型的煙火物品，包括點燃裝置；
6. 請勿把任何比空氣輕的充氣物體（例如：氦氣球）帶入活動場所內；
7. 請勿以任何形式的示威或抗議行為或派發未經許可的印刷品或參與收集簽名活動；
8. 請勿吸煙或點燃香煙、雪茄煙、煙斗、火點或電子煙，在指定吸煙區除外；
9. 請勿吐痰或亂拋垃圾；
10. 請勿使用攝影裝置（經主辦單位許可除外）或長柄自拍器，以免造成不便或滋擾；
11. 請勿阻塞任何走火通道、緊急出口及通往滅火器具的通道。滅火器具包括消防栓、消防喉、滅火筒等；
12. 請勿在建築物、設施上書寫、繪畫、塗鴉或造成破壞；
13. 請勿拋擲任何可能引致財物損失或人士受傷的物品或物件；
14. 請勿使用任何遙控飛行設備或玩具，如：模型直升機，無人駕駛飛機。